**广州番禺万博西片区大石防洪设施改建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**

**一、工程任务和规模**

根据《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（2017~2035年）》、《广州市番禺区防洪（潮）排涝规划》等要求，对涌口水闸涌、大山东涌、大山西涌、新大兴涌、狮子涌、大维支涌、诜村横闸涌、大维涌、会江支涌、会江涌、深涌、官坑涌等12条河涌进行防洪设施改建、堤防提升加固、巡河通道建设等；对大山东涌水闸电房、大山西（大石水利所）电房、会江泵站（三眼水闸）电房进行配电改造等，全面加快推进万博西片区内涝治理，增强河道防洪排涝能力，确保地区经济健康发展，充分保障番禺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根据广州市、番禺区等相关规划及批复和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、《治涝标准》（SL723-2016）的规定，确定本工程排涝标准采用20年一遇24h暴雨不成灾，堤防工程级别为4级，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，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。

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涌口水闸涌等12条河涌进行防洪设施改造建设，总长度为8961.80m。

**二、工程总体布置**

堤线布置基本按现有岸线走向沿海岸布置，同时应遵循以下主要原则:

（1）堤线布置应在满足行洪要求及保证水流平顺的前提下，充分利用河道所处的区域地形，河道调整后的中心线应与河势流向相适应，两岸堤防间距、型式变化处均应设置渐变段过渡，不宜突然放大或缩小、不得采用大的折线或急弯；

（2）建设后的主要河段基本沿现有河涌进行布置，尽可能利用规划地块中的绿地及防护绿地进行布置，与当地市政规划相协调，尽量不拆迁征地或少拆迁征地，实现安全、经济、合理的目标；

（3）充分利用河道滩地种植水生植物形成天然湿地，同时减少杂乱草、淤积阻水影响。

（4）根据大石街的土地使用规划原则，堤岸保护用地及景观应协调好与城市规划开发之间的关系。

**三、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**

招标范围：本工程勘察、初步设计、概算编制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现场跟踪服务等，包括本工程勘察（岩土工程勘察、工程测量和地下管线探查）、初步设计（包括报告、概算、图册）、施工图设计（含施工图预算）、完工验收以及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，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。

总勘察设计周期为105个日历天。

1.初步设计：自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（含项目概算）；

2.施工图设计：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45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（中标人须确保设计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审图机构审查）。

同时，自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。

**四、现行的规程、规范技术标准，主要包括（但不限于，如有更新则执行最新标准）：**

（1）《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（2020年版）；

（2）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；

（3）《治涝标准》（SL723-2016）；

（4）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（SL252-2017）；

（5）《水利水电工程方案设计报告编制规程》（SL/T618-2021）；

（6）《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》（GB51222-2017）；

（7）《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》（GB/T50805-2012）

（8）《室外排水设计标准》（GB50014-2021）；

（9）《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》（GB51247-2018）；

（10）《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》（SL744-2016）；

（11）《河道整治设计规范》（GB50707-2011）；

（12）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》（GB50286-2013）；

（13）《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》（SL379-2007）；

（14）《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（SL191-2008）；

（15）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》（GB55002-2021）；

（16）《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》（GB55003-2021）；

（17）《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》（GB50007-2011）；

（18）《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》（JGJ79-2012）；

（19）《建筑桩基技术规范》（JGJ94-2008）；

（20）《工程结构通用规范》（GB55001-2021）；

（21）《砌体结构通用规范》（GB55007-2021）；

（22）《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》(JTGD60-2015）；

（23）《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》（GB55008-2021）；

（24）《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》（JGJ 120-2012）

（25）《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》（SL328-2005）；

（26）其它有关规程、规范、标准、规定或地区性规定。

**五、成果要求**

**（1）设计成果要求：**

1、达到相关的设计深度要求，图纸文件满足相关审查的要求；施工图阶段成果内容应对方案进行深化细化并满足施工要求，最少要具备图纸目录、设计说明、平面图、所有节点大样图、工程量清单等内容，需购置成品半成品的，应列明具体的技术参数，并应单列材料清单报送建设单位备案。

2、工程总投资不得大于12016.13万元；

3、提交设计的成果内容：

（1）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、工程概算书（含电子文档）8份；

（2）施工图设计图纸等（含CAD电子版）8份；

（3）施工图预算书（含电子文档）8份；

（4）其他必需文件（按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办〔2005〕25号文规定）8份；

（5）上述设计成果文件未含用于技术评审图纸数量，设计单位应另外提供。

**（2）勘察成果要求：**

遵照现行国家、地区及行业规范、规程及标准的工程勘察技术要求，并结合设计总平面布置图，进行工程地质勘察。应在选定的规划方案的基础上进行，以搜集分析已有资料、地表调查和勘探为主，必要时可进行局部工程地质测绘、地形测量、地下管线探查等工作。

勘察成果报告及附件（含电子文档）8份（因技术评审或论证需要，勘察单位应另外提供勘察报告书）。

**六、发包人其他要求**

详见合同条款。